

114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重新安置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 四、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貳、目的

協助欲就讀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所轄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學校）且在校具嚴重學習、生活適應困難或因家庭因素而導致必須改變學習環境之身心障礙學生，使其得依特殊需求調整安置環境及特殊教育服務方式，以保障其適性就讀高中學校之權利。

參、主辦單位

本市政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

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伍、協辦學校

本市所轄各高中學校

陸、適用對象

- 一、就讀本市所轄高中學校領有由各級主管教育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有效期限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且有重新安置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本計畫所定重新安置，分為下列二類：
 - （一）校內重新安置：欲申請校內轉科或學程
 - （二）校際重新安置：就讀本市所轄高中學校、其他縣市或國立高中學校學生欲申請重新安置至本市所轄之高中學校（不含國立北科附工、國立央大壠中）。

柒、實施時間

欲申請重新安置者，應依承辦單位規劃該學年度工作時程表（如附件一），將申請資料送至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彙整，經本市重新安置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審查後，送至本市鑑輔會審議。

捌、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成員包含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等成員，工作小組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學校之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等人員列席。

玖、實施內容

一、申請條件：

- (一) 學生於學校就讀後有適應不良之情形時，原就讀學校應辦理專案輔導（含學生適應不良情形、學校相關輔導紀錄、教學環境調整與行政支援等）至少三個月以上，專案輔導後仍無法改善適應情形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申請校內或校際重新安置。
- (二) 休學中未復學或未有三個月以上學校輔導紀錄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 學生經就讀學校評估不適合就讀現有科（班）別或學程，且無其他合適科（班）別或學程得以安置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改申請校際重新安置。
- (四) 倘欲申請轉入集中式特教班但未參加過適性輔導安置能力評估者，須由學生原就讀學校填具「能力評估補測申請表」（如附件八）並檢附有效期限內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影本，以書面向市立桃園特教學校教務處提出補施測能力評估之申請，待取得能力評估成績後，始得提出申請。
- (五) 原就讀外縣市之高中學校，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調職、舉家遷移或是有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必須轉換學習環境至本市所轄高中學校就讀者，得申請校際重新安置。

二、檢附表件及資料：

- (一) 欲申請之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填妥「重新安置申請表」（如附件二），及「重新安置申請聲明書」（如附件三），並檢附有效期限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 (二) 申請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者，以輕、中度智能障礙類（或其他各類障礙伴隨輕、中度智能障礙者）為限，並應另檢附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成績單及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 (三) 申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者，以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為優先（需檢附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
- (四) 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原就讀學校應彙整學生校內適應情形、身心狀況、興趣性向、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三個月以上專案輔導紀錄等相關資料以供備查，並應與擬安置學校先行協議。如遇困難，原就讀學校仍應持續尋求適切之預擬安置學校再行協議。
- (五) 若申請之學生法定代理人因故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應附上實際照顧者聲明書（附件七）。

三、申請程序：

(一) 校內重新安置

1. 欲申請校內重新安置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妥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及資料（請參閱「二、檢附表件及資料」之說明），依該學年度工作時程表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2. 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進行評估與建議。
3. 特推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填報「評估與建議表」（如附件四），並備妥「提報檢核表」（如附件五）表列文件，依該學年度工作時程表函送至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4. 經工作小組審查後，由教育局將結果函知學生就讀學校，並由就讀學校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相關作業。

(二) 校際重新安置

1. 欲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妥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及資料（請參閱「二、檢附表件及資料」之說明），依該學年度工作時程表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2. 申請校際重新安置者，原就讀學校應彙整學生校內適應情形、身心狀況、興趣性向、學習能力、住家距離、交通問題、特殊需求、三個月以上專案輔導紀錄及相關申請表件等資料，依該學年度工作時程表，連同校內特推會審查之會議紀錄一併函文至擬接受安置學校。
3. 擬接受安置學校請依該學年度工作時程表將特推會評估與建議結果函復原就讀學校（無論通過與否均須檢附特推會議紀錄），以利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彙整及送件。
4. 由原就讀學校及擬接受安置學校之特推會審查後，原就讀學校應彙報「評估與建議表」，並備妥「提報檢核表」表列文件，依該學年度工作時程表將各項申請表件、學生資料及兩校特推會會議紀錄紙本函送至承辦單位（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提出申請。
5. 經工作小組審查後，由教育局將結果函知學生就讀學校與擬安置學校辦理相關作業。

四、注意事項：

- (一) **學生申請重新安置者以一次為限**。但情形特殊且經工作小組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 申請重新安置者，須先確認欲轉入科別於適性輔導安置及免試入學管道所外加之身心障礙名額，尚有餘額始得申請轉入。
- (三) 學生至少需於原學校就讀一學期後始得申請重新安置，惟原就讀外縣市之高中學校，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主要照顧者調職、舉家遷移或是有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導致必須轉換學習環境至本市所轄高中學校就讀者免受此規定之限制。
- (四) 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三年級之學生因已進入生涯轉銜階段，原則不予同意

校際重新安置之申請，建議由原就讀學校繼續輔導至畢業。

- (五) 集中式特教班轉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者不得降轉；一般學校同類群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或不同類群因學分認定重補修仍無法順利畢業者，始得以降轉。
- (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屬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倘有重新安置至本市所屬學校者，請先行函文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依本市重新安置作業流程辦理。
- (七)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申請校際重新安置前，原就讀學校應告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就學費用、學分採計等相關權益與重新安置後之差異。
- (八) 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之規定，原就讀學校應提供擬接受安置學校學生轉銜資料及相關輔導紀錄，並至特殊教育通報網辦理異動事宜，以利協助擬接受安置學校對學生提供適切的就學輔導服務。
- (九) 學生申請轉入集中式特教班或特教學校者需依本計畫辦理，其餘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籍管理辦法）規定申請轉科或轉學。
- (十) 擬接受安置學校辦理學分採計時，應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多元評量之精神，予以彈性辦理，並經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及特推會審查通過。
- (十一) 若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經重新安置作業結束後決定放棄安置結果、續留原校，請填具「114 學年度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放棄重新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六），並由原就讀學校於收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14 天內回傳至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以供備查。
- (十二)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或依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認定之。

拾、經費來源

本案所需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補助款項下支應。

拾壹、預期效益

尊重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差異及學習需求，適性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

拾貳、本計畫之績優工作人員於計畫完成後報府辦理敘獎。

拾參、本計畫報請桃園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